

# 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龙城管综执处（2023）15号

当事人：龙川县百利保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622081200281Q

住所（地址）：龙川县老隆镇东风西路65号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对龙川县松林名苑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，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立案。经查实，你单位投资建设的龙川县松林茗苑项目位于龙川县老隆镇石角头，工程合同价款为11339万元，现已建成房屋4栋，总户数为668套住宅，建筑规模为100797.92 m<sup>2</sup>。你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，已擅自将松林茗苑项目向购房业主交付使用。

上述事实，有《关于再次对龙川县松林名苑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处罚的函》（龙住建函〔2021〕50号）、《关于对龙川县松林名苑项目违法行为协助办案的复函》（龙川县供电局）、《关于对龙川县松林名苑项目违法行为协助办案的复函》（乌石下社区居民委员会）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编号：441622201910210101（复印件）、《龙川县松林名苑业主入住情况说明》共6份、视听资料等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“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方可交付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交付使用”及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三款“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，方可交付使用”之规定。

本机关于2023年5月26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了《行政

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，擅自交付使用的，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。按照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，适用从轻处罚裁量档次，可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，酌定罚款数额为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点三。本机关决定如下：、

一、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；

二、对你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三的罚款，计人民币贰佰陆拾万柒仟玖佰柒拾元整（¥：2607970元）。（算式：113390000元\*2.3%=2607970元）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龙川县老隆镇东风东路龙川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（龙川一中初中部正对面）二楼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服务窗口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龙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